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资金 类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G206T01U7	30,000	保本浮动	2020年5	2020年 11月2日	1.5%—3.85%	闲 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SDGA200030N	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	2021年4	2%—4.73%	闲 募 资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 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 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 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 质押。
-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 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 业务有关的信息。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